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證券如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739,13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總代價約為77,6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約為33,739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以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1) Swiftcurrent Partners；及(2) Swiftcurrent Offshore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wiftcurrent Partners及Swiftcurrent Offshore為由Bridger Management LLC（以美國為基地之投資管理人）管理之投資基金，而各認購人及Bridger Management LLC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33,739,13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折讓約14.50%；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14港元溢價約3.88%；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92港元溢價約9.94%。

認購價乃參照股份現時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期：

各認購人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83,028,895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5,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剩餘數目為137,528,895股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現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存在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
- (c)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除上文(b)項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完成：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倘下列事件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生效，則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有任何責任：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行法例或法規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變動），而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變動），而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或使進行認購事項屬不切實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出現涉及稅務預期重大變動並對本公司、認購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有關行為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認購人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而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系統之開發及供應，並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集資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將可從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7,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7,3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約2.29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8,142,185股。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捷先生(附註1)	628,820,880	64.29	628,820,880	62.14
單世勇先生(附註2)	26,097,580	2.66	26,097,580	2.58
認購人				
— Swiftcurrent Partners	—	—	13,394,435	1.32
— Swiftcurrent Offshore	—	—	20,344,695	2.01
小計	—	—	33,739,130	3.33
公眾股東	323,223,725	33.05	323,223,725	31.95
總計	<u>978,142,185</u>	<u>100.00</u>	<u>1,011,881,315</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陳捷先生擁有之628,820,880股股份當中，628,696,720股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該26,097,580股股份由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為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集資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一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 元之發行價發行認股 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籌得 1,165,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刊發日 期，概無認股 權證所附認購 權(可按每股 1.30港元認購 45,500,000股新 股份)獲行使。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wiftcurrent Partners及Swiftcurrent Offshore之統稱，亦指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33,739,130股新股份

「Swiftcurrent Offshore」	指	Swiftcurrent Offshore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之獲豁免公司，為認購協議其中一名認購人
「Swiftcurrent Partners」	指	Swiftcurrent Partners, L.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為認購協議其中一名認購人
「認股權證」	指	合共4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1.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45,5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李宗揚先生及關顯明先生。